

文件編號	YT-1-I01	頁次	2/3	核准	資通安全長
文件名稱	資通安全政策	版次-日期	2-20240630	制作	資訊處

1. 目的

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為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以符合主管機關及 ISO 27001 相關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2. 適用範圍

2.1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之全體同仁、委外服務廠商、資料使用者(含保管者)與訪客等。

2.2 資通安全管理範疇涵蓋「組織」、「人員」、「實體」及「技術」等四大面向控制措施，為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公司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。

3. 目標

3.1 政策：為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

3.2 遵循「遠東集團資訊委員會(IT Committee)」所之資通訊安全政策指導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，訂定下列目標：

3.2.1. 本公司應具備適當且有效之內部控制，以降低資通訊安全風險；在面臨資通訊安全事故時，應具備必須之即時應變機制及復原能力(Disaster Recovery)，以確保企業營運持續，並將事故損害降至最低。

3.2.2. 本公司由高階主管擔任資安長，統籌資通訊安全相關事務與資源，以配合國際與國內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與法規之要求，並依法令要求設立資通訊安全執行單位，進行資通訊安全制度之規劃、監控及執行，確保企業持續營運之能力。

3.2.3. 確保本公司內部與外部各項營運作業之安全性及數位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定期檢視營運作業與數位資產之資安風險管控與防護機制，並依檢視結果進行強化措施，以因應數位資產遭受內部或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符合相關法令與法規（如：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刑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）之要求。

3.2.4.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化作業環境，確保本公司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之安全，以保障本公司業務永續運作。

3.2.5. 保護本公司業務服務之安全，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，以確保其機密性。

3.2.6. 保護本公司業務服務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，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
3.2.7. 建立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計畫，以確保本公司資訊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。

3.2.8. 確保本公司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。

3.2.9. 為保護本公司業務相關個人資料之安全，免於因外在威脅，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，致遭受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、或洩漏等風險。

文件編號	YT-1-I01	頁次	3/3	核准	資通安全長
文件名稱	資通安全政策	版次-日期	2-20240630	制作	資訊處

責任

- 4.1 本公司應成立資通安全組織統籌資通安全事項推動。
- 4.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通安全管理制度，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- 4.3 本公司全體同仁、委外服務廠商、資料使用者(含保管者)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- 4.4 本公司全體同仁、委外服務廠商及資料使用者(含保管者)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資通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- 4.5 任何危及資通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責任，或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
5. 管理指標

- 5.1 為評量資通安全管理目標達成情形，本公司應訂定相關管理指標，並定期監控、評估及改善。
- 5.2 應定期審查本公司資通安全組織人員執掌，以確保資通安全工作之推展。
- 5.3 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，依員工職務及責任提供適當之資通安全相關訓練。
- 5.4 應加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環境安全，採取適當之保護及權限控管機制。
- 5.5 應確保資訊不被透漏給未經授權之第三者。
- 5.6 應加強存取控制，防止未經授權之不當存取，以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已受適當之保護。
- 5.7 本公司資訊系統開發應考量安全需求，並定期稽核安全弱點。
- 5.8 應確保所有資通安全事件或可疑之安全弱點，均依循適當之通報機制向上反應，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。

6. 管理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進行 1 次管理審查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情況，確保本公司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。資通安全組織、主管機關(或法令、法規要求)或專家學者等利害關係人如有資通安全相關回饋事項，應列入管理審查會議之討論議題。

7. 聲明

- 7.1 資訊是本公司有價值的資產，業務持續運作是依賴資訊的完整性和持續的可用性，遵循資通安全的規範可保護資訊免於未經授權的使用、修改、公開或破壞，無論這些破壞來自意外的或蓄意的。
- 7.2 本公司以一簡單、容易記憶與符合資通安全管理目標之原則，訂定資通安全政策聲明為：「維護資訊安全，強化安全防護」。

8. 實施

本政策經本公司「資通安全管理組織」研擬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簽名：

董明智